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得悉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沿海銀行」）已就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地產（大連）有限公司（「華君地產大連」）使用的若干銀行融資以原告身份向華君地產大連提出兩項訴訟（統稱為「該等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就該等訴訟作出任何判決。該等訴訟包括共兩項索賠，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索賠一

營口沿海銀行已入稟營口市中級人民法院（「營口法院」），對華君地產大連（作為被告）提出索賠（「索賠一」），指控華君地產大連未有妥善完成辦理在建綜合辦公室作為約人民幣2,358.8百萬元貸款的抵押品的抵押登記，營口沿海銀行要求華君地產大連提前償還該筆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358.8百萬元及相關利息。營口法院已頒令凍結及保存華君地產大連於大連的在建綜合辦公室（「大連綜合辦公室」）。

第一次庭審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尚未作出判決。

索賠二

營口沿海銀行已入稟營口法院，對華君地產大連（作為被告）提出索賠（「索賠二」），指控華君地產大連未能清償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營口法院已頒令凍結及保存大連綜合辦公室。

第一次庭審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尚未作出判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該等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與營口沿海銀行商討上述索賠的還款計劃。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上述該等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張世峰先生及閻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